

债券代码:	240215.SH	债券简称:	蓝星 YK04
	115972.SH		蓝星 YK03
	115671.SH		蓝星 YK02
	137919.SH		22 蓝星 02
	137746.SH		22 蓝星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蓝星 01”，债券代码 137746）、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蓝星 02”，债券代码 137919）、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蓝星 YK02”，债券代码 115671）、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蓝星 YK03”，债券代码 115972）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蓝星 YK04”，债券代码 24021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红军先生，汉族，196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专业毕业，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战略研究室综研科副科长，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企业发展部股改办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协同部总监。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檀东军担任公司董事，免去王红军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安礼如、崔靖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檀东军先生，汉族，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职员，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金融交易部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部融资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礼如先生，汉族，1969年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江苏淮阴电化厂副厂长、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供销总公司总经理、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党委书记、首席商务官（CCO），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党委委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总监（QHSE 总监），先

正达集团中国植保业务单元总经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全球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靖女士，汉族，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专业毕业。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副总监。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

三、影响分析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